

优秀自费奖学金试点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3/2021_2022__E4_BC_98_E7_A7_80_E8_87_AA_E8_c107_333036.htm 为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及入世后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体现国家对自费留学生的关怀，鼓励和帮助优秀自费留学人员顺利完成学业，增强他们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意识，在财政部支持下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设立了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并成功进行试点。参加试点的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，确保了推荐人选质量，留学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法国和德国的95位首批获奖者荣获5000美元奖学金资助，引起国内外强烈反响。按照教育部指示，在充分总结2003年奖学金试点工作基础上，2004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的试点工作继续进行。2004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奖励规模为200人。我国驻有关国家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为申请受理机构。受理申请时间为2004年9月1日-10月31日。奖励对象是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一年以上(不含一年)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中国自费留学生。2004年奖学金的实施范围从5个国家扩大到28个国家。在首批试点国家基础上，增加了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新西兰、新加坡、爱尔兰、乌克兰、荷兰、韩国、南非、瑞典、芬兰、泰国、比利时、丹麦、奥地利、瑞士、白俄罗斯、挪威、以色列、罗马尼亚、波兰、墨西哥等23个自费留学生较集中的国家。奖学金评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我驻外使馆教育处(组)负责对奖学金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综合申请人的思想素质

及学业成绩进行择优筛选，将推荐人选公示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留学基金委组织国内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差额终审，获奖结果在基金委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后报请教育部批准，并向有关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公布评审结果、颁发《奖学金证书》。具体工作由我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落实。获奖者名单将于2005年2月公布。奖励金额为5000美元/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